

中国应急救援人员关爱和矿山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简 报

第 11 期 （总第 296 期）

基金会综合部

2024 年 12 月 29 日

目 录

- 我会在赣州举行公益活动并为定点医院、科研基地揭牌
- 追寻红色记忆 弘扬廉洁之风
- 深圳企业家办事处认真谋划明年目标任务

我会在赣州举行公益活动并为定点医院、 科研基地揭牌

12月24日，我会在江西赣州明德职业病医院举行公益捐赠活动并为定点医院及科研基地揭牌。张恩玺理事长代表我会与医院刘小明董事长签定了医疗设备捐赠协议，商登莹副理事长代表我会捐赠了医疗设备；随后商登莹、何国家副理事长分别为我会定点医院、科研基地江西赣州明德职业病医院和大余明德医院揭牌；定点医院、科研基地的批复文件由薛渊博执行秘书长宣读。这一举措不仅代表了我会对两家医院过往成绩的认可，也预示着两家医院在未来职业病防治领域将发挥更大的地区作用。



刘小明董事长回顾了该医院以往和我会的友好合作，感谢基金会多年来对大余明德医院的支持及对赣州明德医院的认可。希望在

基金会关心支持下，积极投入应急救援人员关爱和尘肺病防治工作中，不忘初心，以大爱之心，慈善之怀，造福社会，为健康事业发展做出贡献。

张恩玺理事长在讲话中希望医院珍惜定点医院及科研基地的荣誉，深刻认识其对医院发展的重要性，并在尘肺病患者诊治和医学科学研究上取得成效；希望医院加大救治患者力度，用大爱之心行慈善之举，努力提高患者生活质量和尊严；希望医院加强与基金会的联系，保持紧密沟通，共同参与公益活动，为公益慈善事业贡献力量。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西局朱勇局长出席仪式并致辞，对基金会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提出各方面都应关心支持公益慈善事业的希望和祝愿。捐赠活动由基金会秘书长杨庆生主持，赣州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吕志飞，大余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曾毅、赣州明德职业病医院院长王建祥、大余明德医院院长王春喜以及基金会相关人员参加活动。



仪式结束后，张恩玺理事长、商登莹、何国家副理事长等领导到住院区看望尘肺病患者并送上慰问金。

（陈丽 李强）

追寻红色记忆 弘扬廉洁之风

为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切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12月25日，我会利用在江西省赣州市举办公益捐赠的机会前往瑞金，开展“追寻红色记忆，弘扬廉洁之风”主题党日活动。在叶坪革命旧址群，全体党员干部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瞻仰了第一次苏维埃代表大会旧址、中共苏区中央局旧址、红军烈士纪念塔、红军烈士纪念亭、红军检阅台等红色遗迹。



认真聆听了《八子参军》微党课，重温了光辉革命历程、感受苏区精神。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大礼堂，大家仔细聆听讲解员详细的讲述，感受到会场的庄严肃穆，深切感悟到老一辈革命战士的昂扬斗志。

在红井革命旧址，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全体党员干部一起瞻仰了毛主席旧居，感受革命先辈吃苦耐劳的精神。在红井旁，大家感受到党和人民的血肉联系、鱼水之情。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旧址，党员们认真参观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旧址陈列馆。通过一张张真实的历史照片、一组组发人警醒的数据、一个个正风肃纪的案例，更加了解了苏区时期纪检监察机构的发展历程，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在反腐倡廉建设上的成效，深刻体会到遵规守纪、廉洁自律的重要性以及违法乱纪带来的严重危害。



通过此次主题党日，全体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了对“为民、务实、清廉”的认识和理解。大家纷纷表示要继承先烈遗志，学习先烈精神，坚定信仰，对党忠诚，严明纪律，清正廉洁，并以此次党纪学习教育活动为契机，自觉学纪、准确知纪、心中明纪、严格守纪，将遵规守

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高质量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助推我会高质量发展。

(基金会党支部)

深圳企业家办事处认真谋划明年目标任务

2024年12月11日，我会深圳企业家办事处召开了年终工作会议，围绕企业家办事处当前工作目标和明年工作计划进行了研讨。

会上，康永魁主任首先组织大家进一步学习基金会的相关文件，对基金会的运作模式和募捐方式进行了认真研讨学习。然后就办事处当前工作展开讨论，形成以下几个今后工作方向：一是对深圳应急产业企业情况开展调研，了解行业现状和需求；二是调研深圳重点优秀企业，总结履行社会责任的经并推广实践；三是与相关社会组织、商协会合作，开展调研对接，建立合作机制；四是在基金会应急救援志愿者中心指导下，探讨设立区域应急救援志愿者联盟可行性方案，制定方案。五是策划应急救援论坛方案，探讨合作组织开展相应展会的可行性。

根据讨论情况，康永魁会长针对办事处的工作现状和明年的工作目标，就宣传资料准备、重点企业调研、广泛募集善款等方面做了明确分工，安排了当前的重点工作。会上决定加强办事处管理，每月召开一次例会，跟进项目进展和协调工作进度。

(深圳企业家办事处)

分送：应急管理部党委成员(11)、应急管理部人事司(1)办公厅(1)、驻部纪检监察组(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党组成员(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司局(5)，部有关直属事业单位(2)，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健康司(1)，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1)、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基金会管理处(1)、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1)、中华慈善总会(1)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专家委主任、秘书长、理事、各部室、各办事处、各定点医院、法律援助中心、煤矿职业危害检测评价中心、各专项基金

基金会综合部

2024年12月20日印发
